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忠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中)

龔世春

陳張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76、7077、7078、7079、7080、708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龔世春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張元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補充前科「陳志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  
02 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499號、108  
03 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34號各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  
04 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90號裁定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2月1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  
06 畢」。

07 (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和解書」。

08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  
11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  
12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  
13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  
14 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  
15 號裁定意旨可參）。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出被告陳志  
16 忠前開所載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同意引為認定基礎，  
17 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  
20 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  
21 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  
22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  
23 需加重，附此敘明。

24 三、爰審酌被告陳志忠、龔世春、陳張元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25 反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等於犯後均坦承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  
27 害，有和解書在卷可參，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被告陳志忠、龔世春、  
29 陳張元智識程度分別為國中畢業、國中肄業、國中肄業，及  
30 其等生活狀況及各自之犯罪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01 四、被告陳志忠、龔世春、陳張元與共犯段邵奇、何錦億所竊得  
02 之財物，係其等犯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其等業與告  
03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告訴人於警詢中  
04 之證述在卷可參，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賠償，與實際上發  
05 還犯罪所得無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怡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馬竹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7076號

06 第7077號

07 第7078號

08 第7079號

09 第7080號

10 第7081號

11 被 告 陳志忠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臺中市○○區○○里○○○路0000  
13 ○0號3樓之3

14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監執行）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龔世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18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9 居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20 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張元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臺中市○○區○○里○○○路0000  
24 ○0號3樓之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志忠、陳張元、龔世春與段邵奇、何錦億（後2人所涉部  
30 分已另行起訴，不在此次起訴範圍內）原為育婕工程行員  
31 工。陳志忠、龔世春與段邵奇、何錦億於民國110年12月31

01 日8時許起，在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480巷口旁「中山  
02 棧」建築工地施工後，於同日18時許，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之犯意聯絡，陳志忠、龔世春、段邵奇、何錦億持客  
04 觀上可供兇器使用、可剪斷電纜線之金屬剪，剪斷楊宗杰放  
05 在該處工地地下室之電纜線（60米的EV100、950耐火線，  
06 200米的TPVC60大亞塑膠電線G200M，105米的TPVC150大亞塑  
07 膠電線K500M，1000米的TPVC22大亞電線，總價值新台幣  
08 220700元）；迨同日21時許，有犯意聯絡之陳張元到場後，  
09 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與段邵奇、何錦億共同將電纜線搬  
10 運到停在工地1樓門口之車號000-0000號廂型車上竊取得手  
11 後，於同日22時40分許駕車逃逸。

12 二、案經楊宗杰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一)被告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之供述：坦承本件犯行。

16 (二)共犯兼證人段邵奇、何錦億之供述：段邵奇、何錦億均坦承  
17 與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共犯本件犯行之事實。

18 (三)告訴人兼證人楊宗杰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訂購單、現場  
19 照片、和解書、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被告陳張元、陳志  
20 忠、龔世春與共犯何錦億、段邵奇共同涉犯本件犯行之事  
21 實。

22 (四)證人許育豪、黃睿毅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  
23 號、000-0000號）、車輛軌跡紀錄：被告陳張元、陳志忠、  
24 龔世春與共犯何錦億、段邵奇共同涉犯本件犯行之事實。

25 (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信調取票影本、0000-000000號（陳志  
26 忠使用）、0000-000000號（陳志忠使用）、0000-000000號  
27 （陳張元使用）、0000-000000號（龔世春使用）通聯調閱  
28 查詢單、上網歷程紀錄：被告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與共  
29 犯何錦億、段邵奇共同涉犯本件犯行之事實。

30 (六)綜上所述，被告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之前揭罪嫌，均堪

01 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陳張元、陳志忠、龔世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3 第1項第3、4款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被告3人  
04 就前揭罪嫌，與何錦億、段邵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5 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朱健福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曾欽政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